

关于举办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创业教育 论坛的预通知

各联盟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合作与交流,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暂定于2018年7月上旬举办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创业教育论坛。初步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1.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创新创业教育论坛
2.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主办单位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三、承办单位

金陵科技学院

四、参加高校

各联盟高校

五、创新创业教育论坛的有关要求

(一) 论坛内容

本次论坛主要围绕:“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新模式;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交叉融合;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系

列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展开。

主题演讲采用 PPT 演示，每个不超过 20 分钟。由各牵头高校确定本地区主题演讲单位（原则上各地区限报 2 所高校）。

（二）论坛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暂定）

（三）材料准备

1. 请各联盟高校提供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内容，重点展示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工作亮点、特色举措、突出成效等，图文并茂。

2. 展架统一尺寸为 80cm（宽）× 200cm（高），请各联盟高校按要求设计电子稿（每校限报 2 个展架），并于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会务组，由会务组统一制作展示。

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有关要求

（一）主题

智慧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二）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全天，暂定）

（三）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联盟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

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建团队的负责人须为联盟高校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每高校限报3个参赛项目。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3-5人，指导教师1-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更不得弄虚作假。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奖项的项目，不得以此项目再报名参赛；获其他奖项项目在有明显提高的基础上允许参赛。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城市及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各领域深度融合。

所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奖项评选

本次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胜奖若干名，同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七、联盟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南，金陵科技学院合作与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025-86188892 / 18913805649

邮箱：ghc@jit.edu.cn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秘书处

2018年5月22日